

平安产险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经营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算、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火灾、爆炸，地震、洪水、海啸或其次生灾害；
- （五）网络安全事件；
- （六）被保险人因传染病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业、停产或关闭；
- （七）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八）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
- （九）[HYPERLINK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F%B8%E7%AB%A0%E7%A8%8B"](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F%B8%E7%AB%A0%E7%A8%8B)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十）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 （十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强制解散、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法院已收到关于被保险人的破产申请的；**
- （二）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保险人未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